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 23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,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(其中董 事陈骏德先生、廖映红女士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,实际出席会议 的董事九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